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国资委〔2022〕11号

签发人：陆洪兴

关于提请调整宝山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请示

宝山区政府：

为响应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导向，最大限度地激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按照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要求，区国资委拟对区管企业领导人员新一轮薪酬标准以及薪酬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修改完

善。鉴于 2015 年成立的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岗位变动较多，为规范推进该项工作，现拟对宝山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特提请区政府审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

- 附件：1.关于调整宝山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代拟稿）
2.关于成立宝山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宝府办〔2015〕88号）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联系人：张远封 联系电话：56560008）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